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104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9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500万元，用于支持“3+X”特色产业发展。列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项预算资金纳入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，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，由你



区依据脱贫攻坚工作需求，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。请收到此通知后迅速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



2019年11月25日

---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5日印发

